

证券代码：833430

证券简称：八达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一创投行

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☒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周顺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,186,1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6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及《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186,1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、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等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，勤勉尽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186,1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、公司依法运行情况、公司财务状况及关联交易情况等,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，勤勉尽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186,1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完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出具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186,1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 2024 年经营状况及 2025 年经营目标，审议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186,1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，充分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，拟决定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186,1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186,1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（六）	《关于 2024 年 度利润 分配方 案的议 案》	0	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吴广红、侯文洁。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经律师签字确认的《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